

2023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桐庄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3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桐庄村）（二次）CWZ2023-288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范围：

设备配置清单及运营最低配置要求（含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分类亭设施提升	分类亭内的分类桶更换成金属分类设施；供居民投放其他垃圾。	4	座	
2	集中投放点	设施提升	撤除村庄零散垃圾桶，合并为9个其他垃圾集中投放点。	9	组
		分类亭	分类亭，与其他垃圾集中投放点配套。	9	个
		分类亭基础硬化	基础规格 1.2*6m，三边砌石、防滑地砖。	9	个
3	分类收运车	易腐、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车各1辆。	3	辆	
4	智能评估秤	易腐垃圾1台、有害与可回收物车合用1台【具备扫描、拍照、称重、对居民源头分类评价（合格、不合格）等的上传功能以及可回收物称重后的积分自动结算功能】	2	台	
5	户分类桶	容积不少于15L；每户配置1只，用于村民平时存放易腐垃圾。	220	只	
6	收纳袋	每户配置2只，用于村民平时收纳存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规格：长1000mm*750mm。	440	只	
7	信息公示（宣传）栏	自然村各1个。	4	个	
8	智能卡	每户1张。	220	张	
9	洗手设施	每个投放点1个	13	个	
10	项目经理		1	人/3年	
11	收运员	易腐1人，可回收、有害合用1人。	2	人/3年	

12	督导员	负责 4 个村庄入户宣传、村民源头分类指导、项目内垃圾投放点设备维护与保洁；协助收运员督促村民定时投放以及创建和日常工作台帐。	2	人/3 年
13	意外保险		5	人/3 年
14	软件服务费		2	组/3 年
15	宣传活动及阵地建设费用	每月开展 1 次集中宣传活动	1	项/3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03010 (小写), 捌拾万零叁仟零壹拾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CWZ2023-288;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 4.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 4.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 4.3、余款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

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无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金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